

收文編號：1070004202

議案編號：1070323071008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1390 號 政府提案第 15129 號之 384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修正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 1071661371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 1 份,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137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陳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1371號

附件：修正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1份(1071661371-1.pdf)

修正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

部長陳時中

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

總說明

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器官分配之內容、基準、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發布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鑒於全國性眼庫政策推動展現成效，眼角膜捐贈量逐年穩定上升，且國人平均餘命延長，角膜等待者平均年齡亦提高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附表器官類目六、眼角膜之相對因素規定，以符實務。

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| 現行規定 | | 說明 | |
|------|---|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器官類目 | 備註 | 器官類目 | 備註 | 一、 | 二、 |
| B型肝炎 | 六、眼角膜 器官捐贈者為「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(HBsAg(+))」；僅能分配予「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(HBsAg(+) or Anti-HBs(+)) or Anti-HBc(+))」之待移植者。 | B型肝炎 | 六、眼角膜 器官捐贈者為「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(HBsAg(+))」；僅能分配予「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(HBsAg(+) or Anti-HBs(+)) or Anti-HBc(+))」之待移植者。 | 鑒於全國性眼庫政策推動展現成效，眼角膜捐贈量逐年穩定上升，且國人平均壽命延長，角膜等待者平均年齡亦提高，爰修正眼角膜相對因素之規定。 | 一、 |
| 絕對因素 | 1. 二歲以下之器官捐贈者，優先分配予二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2.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。 3.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、腦死判定、必要性檢查與檢驗、協助司法相驗、器官分配聯繫運送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。 | 絕對因素 | 1. 二歲以下之器官捐贈者，優先分配予二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2.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。 3.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、腦死判定、必要性檢查與檢驗、協助司法相驗、器官分配聯繫運送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。 | 二、 | 刪除現行第8點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|
| 相對因素 | 1. 依左列順序比較。 2. 依醫療常規，待移植者以接受一枚眼角膜為原則。 3. 未指定眼角膜或同時贈二枚眼角膜，執行第3點事項之醫院得保留一枚。 | 相對因素 | 1. 依左列順序比較。 2. 依醫療常規，待移植者以接受一枚眼角膜為原則。 3. 未指定眼角膜或同時贈二枚眼角膜，執行第3點事項之醫院得保留一枚。 | 三、 | 現行第7點移列至第9點、第10點分別移列至第7點、第8點。 |
| 絕對因素 | 1. 二歲以下之器官捐贈者，優先分配予二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2.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。 3.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、腦死判定、必要性檢查與檢驗、協助司法相驗、器官分配聯繫運送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。 4. 地理位置：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。 5. 擬接受眼角膜移植之眼為病人唯一具有視力潛能者。 6. 視力預後較佳者（無可檢査出的視網膜及視神經病變）。 7. 等候時間：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。 8. 未曾使用本國捐贈器官捐贈者。 | 相對因素 | 1. 二歲以下之器官捐贈者，優先分配予二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2.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。 3.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、腦死判定、必要性檢查與檢驗、協助司法相驗、器官分配聯繫運送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。 4. 地理位置：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。 5. 擬接受眼角膜移植之眼為病人唯一具有視力潛能者。 6. 視力預後較佳者（無可檢査出的視網膜及視神經病變）。 7. 未曾使用本國捐贈眼角膜之待移植者。 8. 年齡六十五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9. 等候時間：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。 10. 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。 | | |